

证券代码：300330 证券简称：华虹计通 公告编号：2019-080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4:30 召开，本次会议将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公司已于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钱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钱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否决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曹天虹先生、钱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曹天虹先生简历、钱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否决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彭凌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彭凌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否决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李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否决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王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曦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否决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王南方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南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否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否决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1、钱亮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阿法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市场部资深工程师、市场部技术副理、研发部技术副理、研发部副理、良率管理部经理、测试工程部部经理；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测评开发部科长、测评开发部副部长、测评开发部部长。现任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钱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钱亮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钱亮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曹天虹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民经济学研究生。曾任江苏春兰摩托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方区总经理；泰州春兰销售公司总经理及党总支书记；南京春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春兰集团副总裁、党委委员兼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现任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曹天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曹天虹先生与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天虹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钱勇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应用专业博士。曾任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讲师、武警上海总队通信处参谋、武警上海总队通信处、信息化处副处长、处长。

截至本公告日，钱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钱勇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钱勇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彭凌祺先生，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怡杰电子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RFID 事业部副经理、RFID 事业部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彭凌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彭凌祺

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凌祺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人士；不属于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现任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3.2.4 条规定之情形；且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

5、李华女士，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开发设计室职员；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项目经理；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北京温莎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现任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

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李华女士作为公司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从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6、王曦女士，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分析主管兼公司法务，现任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王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曦女士作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7、王南方女士，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会计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历任一汽四环企业总公司润滑油厂财务科长，吉林圣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经理，主健医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王南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王南方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